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ZHONGWAI JIAOTONG SHIJI CONGKAN



[宋] 趙汝适 原著
楊博文 校釋
[意] 艾儒略 原著
謝 方 校釋

諸蕃志校釋
職方外紀校釋

中華書局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諸蕃志校釋

〔宋〕趙汝适 著 楊博文 校釋

職方外紀校釋

〔意〕艾儒略 著 謝方 校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諸蕃志校釋/(宋)趙汝适著;楊博文校釋,職方外紀校釋/
(意)艾儒略著;謝方校釋. -北京:中華書局,2000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12)
ISBN 7-101-02059-3

I. ①諸… ②職… II. ①趙… ②楊… ③艾… ④謝…
III. ①諸蕃志-注釋 ②職方外紀-注釋 IV. K91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0)第01627號

中外交通史籍叢刊

諸蕃志校釋

〔宋〕趙汝适 著 楊博文 校釋

職方外紀校釋

〔意〕艾儒略 著 謝方 校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650×1168毫米1/32·14¹/₄印張·218千字

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23.00 元

ISBN 7-101-02059-3/K·900

諸蕃志校釋

目 錄

前言

趙汝适序

李調元序

馮承鈞序

卷上 志國 1

交趾國..... 1

占城國..... 8

賓隆龍國.....16

真臘國.....18

登流眉國.....28

蒲甘國.....31

三佛齊國.....34

單馬令國.....43

凌牙斯加國.....45

佛囉安國.....47

新拖國.....48

監範國.....49

藍無里國 細蘭國.....51

閩婆國.....54

蘇吉丹.....60

南毗國 故臨國.....66

胡茶辣國.....72

麻囉華國.....74

注輦國 鵬茄囉國

南尼華囉國.....74

大秦國.....81

天竺國.....85

大食國.....89

麻嘉國.....98

層拔國..... 100

弼琶囉國..... 102

勿拔國	104
中理國	104
甕蠻國	107
記施國	108
白達國	109
弼斯囉國	111
吉慈尼國	112
勿斯離國	114
蘆眉國	116
木蘭皮國	117
勿斯里國	120
退根陀國	123
海上雜國	125
晏陀蠻國	125

崑崙層期國	127
沙華公國	128
女人國	130
波斯國	132
茶弼沙國	132
斯加里野國	133
默伽獵國	134
渤泥國	135
麻逸國	141
三嶼 蒲哩嚕	143
流求國	147
毗舍耶	149
新羅國	151
倭國	155

卷下 志物 161

腦子	161
乳香	163
沒藥	165
血竭	166
金顏香	167
篤耨香	168
蘇合香油	169
安息香	170

梔子花	171
薔薇水	172
沉香	173
箋香	176
速暫香	177
黃熟香	178
生香	178
檀香	179

丁香·····	180	琉璃·····	201
肉豆蔻·····	182	貓兒睛·····	203
降真香·····	183	珠子·····	203
麝香木·····	184	碑礫·····	206
波羅蜜·····	185	象牙·····	207
檳榔·····	186	犀角·····	208
椰子·····	188	膾膾膾·····	209
沒石子·····	189	翠毛·····	210
烏楠木·····	190	鸚鵡·····	211
蘇木·····	191	龍涎·····	212
吉貝·····	192	瑤瑁·····	214
椰心簞·····	193	黃蠟·····	215
木香·····	194	海南·····	216
白豆蔻·····	195	瓊州·····	217
胡椒·····	195	昌化·····	218
華澄茄·····	197	吉陽軍·····	218
阿魏·····	198	萬安軍·····	219
蘆薈·····	199	黎·····	219
珊瑚樹·····	200	物貨·····	221

附錄·····	225
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一史部地理類四·····	225
二、《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七史部地理類·····	227

三、《直齋書錄解題》卷八地理類	228
四、索引	229

前 言

《諸蕃志》二卷，卷上志國，卷下志物，爲宋宗室趙汝适於南宋理宗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二五年）以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兼權泉州市舶時所撰。最早著錄是書者，首推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福建提舉市舶趙汝适記諸蕃國及物貨所出”，與其自序相吻合。提舉市舶乃市舶司長官，亦曰押蕃舶使、監市舶使，或簡稱市舶使。清乾隆時纂修《四庫全書》曾將該書輯錄自《永樂大典》卷四千二百六十二蕃字韻，但因作者趙汝适《宋史》無傳，《提要》云其“始末無考”。僅據《宋史》卷二三一“宗室世系表”中聊聊數語，知其爲岐王仲忽之玄孫，安康郡王士說之曾孫，銀青光祿大夫不柔之孫，善待之子，出於商王（《四庫提要》作簡王）元份房下。一九八三年，浙江臨海市郊新發現趙汝适墓誌銘碑^{（1）}，可補《宋史》之不足，知其爲太宗八世孫，濮安懿王六世孫，曾祖士說，乃保順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安康郡王。祖不柔，承議郎、通判潮州，贈銀青光祿大夫。父善待，朝請大夫、知岳州，贈少保。汝适生於孝宗乾道庚寅（六年，公元一一七〇年）三月乙亥（二十四日），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二十一歲開始登上仕途，受少保遺澤，補將仕郎。二年，銓選。宋制，“每歲三月上旬，應文武官蔭授子弟，宗子蔭補者，並赴銓闈就試出官”^{（2）}，中第一，授迪功郎、

臨安府餘杭縣主簿。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年),鎖試,中一甲,賜進士及第,授修職郎。五年,循從政郎,以應辦人使賞,循文林郎。六年,知潭州湘潭縣丞。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年),爲紹興府觀察判官。三年,以奏舉改宣教郎。嘉定二年(一二〇九年),知婺州武義縣。後於五年、六年轉奉議郎,充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主管文字。八年,任滿,賞轉承議郎。九年,轉朝奉郎;二月通判臨安府。十一年四月,丁母衛國夫人季氏艱,疑此時回臨安故寓守制。至十三年,服闋再出,轉朝散郎。十五年,又轉朝請郎。十六年,知南劍州(今福建南平)。十七年,轉朝奉大夫;是年八月,因寧宗崩,理宗嗣立,恩轉朝散大夫;九月,始除福建路市舶提舉。次年卽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年)七月,兼權泉州市舶;十一月,又兼知南外宗正事,其治所皆在泉州。三年六月,除知吉安州,未赴任而改知饒州。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年)二月,轉朝請大夫。三年閏二月,被旨命兼權江東提刑,因病,三上祠請;三月,准依所乞主管華州雲臺觀。四年,壽明仁福慈睿楊太后七十慶壽,恩轉朝議大夫;二月,召爲主管官告院;七月屬疾,乞致仕,辭官歸臨海故居。是月丙申(十二)日,病逝於臨海寓所,享年六十有二。十二月癸酉(二十二日),葬於臨海縣重暉鄉(今名嶺外鄉)趙奧山之原。

汝适自紹熙元年二十一歲時釋褐入仕,至紹定四年六十二歲病逝,宦海奔騰四十餘載,雖步步陞遷,並無停緩,而絕少事歲。其中尤以嘉定十七年就任福建路市舶提舉,寶慶元年兼權泉州市舶,前後約四年多,更是其一生中至關重要時期,爲撰著《諸蕃志》搜羅素材,提供有利條件。因提舉市舶之職掌,

據《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提舉市舶司條云：“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此乃舉其犖者而論之，雖能知其梗概，卻難窺其全豹。茲將各書所紀之史實，市舶職掌可分下述各節：貢使之接待與蕃商之招徠；蕃舶出入港之檢查；舶貨之抽解及博買；舶貨販易之管理；本朝（國）商人泛海貿易之管制；蕃巷（蕃人居留地）之監督與管理；為往來商舶祈風，遇難海舶之拯救等（3）。

趙汝适身為市舶提舉，所以乘職務之便，能在“暇日閱諸蕃圖，有所謂石牀、長沙之險，交洋、竺嶼之限，問其志則無有焉。廼詢諸賈胡，俾列其國名，道其風土，與夫道里之聯屬，山澤之蓄產。譯以華言，芟其穢渫，存其事實”，薈聚成《諸蕃志》一書，其紀叙翔實，“為史家所依據”，是研究宋代海外交通與各國物貨之重要著作。宋時已曾刊刻行世，並令人重視，較汝适稍後之臨海人謝采伯（一一七二至一二五一年）在其晚年所著之《密齋筆記》卷四，及元人編纂《宋史》外國列傳時均引用之。

關於趙氏身世中至關重要而又較複雜之籍貫問題，在此略加以澄辨之。據《民國台州府志》（以下簡稱《府志》）卷九九“寓賢”中趙不柔傳，涉及趙氏南遷及其祖孫數代簡單之行狀，茲引錄於下：

趙不柔，字正之（《正德天台志》），開封人（《萬曆天台志》），安康郡王士說之子（《嘉定志》），官至承議郎，通判潮州。每悼其父死靖康之難，不樂仕進（《萬曆志》）。紹興初，秦檜當國，避地天台（《正德志》），招之不出。孫汝

汝遇，字時可，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年）中第，知吉州；汝适，字伯可，慶元二年中第，提舉福建市舶（《萬曆志》），嘉定中遷臨海。

趙不柔於紹興初避地天台，據《府志》卷一〇四云：“天台乃一郡之統稱。”因自五季以還，台州治下各邑文人，往往喜以天台爲六邑之共稱，尤以臨海，宋時名之爲台州臨海郡軍事，治所臨海縣，所以不柔之避地天台，亦可以天台縣當之。五代梁開平二年（九〇八年），改唐興縣爲天台縣，吳越又改台興縣。至宋太祖建隆初，仍改名天台縣屬台州。但更可以臨海當之，因臨海既爲台州治所，乃汝适寄寓之鄉，況其婚姻於臨海陳氏，故不柔或許寓居在臨海。汝适妻黨陳氏本係臨海望族。據其墓誌云：“娶陳氏，獻肅詹事諱良翰之孫，寶制侍郎諱廣壽之長女。”陳良翰，字邦彥，中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進士第，爲人性梗直，吏治嚴，歷在臺府，詆嫉姦倖，《宋史》卷三八七有傳。因與不柔同屬顯宦，或有交契。由於此等緣故，汝适嘉定中丁母艱疑此時回鄉臨海守制，是理所當然。至於其父善待（一一二八至一一八八年），據袁燮《絜齋集》卷十七《朝請大夫贈宣奉大夫趙公墓誌銘》云：“公初以祖免恩補官，當紹興甲戌（二十四年，公元一一五四年）之歲，監四明作院，秩滿，因寓居焉。”後雖知崑山縣丞，歷江陰縣，通判吉州，知岳州。”最後“復還曩時所寓”，終於寓舍，實淳熙十五年十月丁卯（初五日），享年六十有一，明年十二月，安厝於鄞縣桃源鄉黃嶼山之原。以此推論，善待秩滿後直至病逝，始終寓居在四明。爾後，汝遇、汝适兄弟，或隨祖居於天台——臨海，故《府志》不載善待事

蹟，而記汝适兄弟科第及仕宦，原因或在於此。所以不柔本籍爲開封人，汝遇、汝适兄弟籍貫似應當爲天台人。清宋世榮編《台詩三錄》據宋林表民《天台續集別編》卷六鈔錄汝适兄趙汝遇詩一首，在其名下注云：“字時可，天台人。”可資佐證。

宋自建國後，鑒於唐時對外貿易之成功，對與蕃國互市亦頗重視。開寶四年（九七一年），平嶺南，三月，置市舶司於廣州。“雍熙四年（九八七年），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真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二道，於所至處賜之。”^{（4）}咸平二年（九九九年），又於杭、明州置市舶司。“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年）七月十六日詔，廣州近來蕃舶罕至，令本州與轉運司招誘安存之。”^{（5）}宋初，雖置市舶司，但未設置專使負責市舶事，故由內侍或州郡官兼領。“元豐中（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年），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復專置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官。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年）續置。”^{（6）}終南宋一代，市舶提舉仍時置而時罷，設置時長罷時短而已。迨市舶專使設置後，市舶事宜唯提舉專之。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年），復置泉州市舶司^{（7）}。然據《宋會要》從建隆至元祐百餘年間，蓋泉州早已成爲蕃商、蕃舶麇集居住和出入門戶之地。宋張綱《華陽集》卷一“送南夫知泉州”云：“泉之地並海，蠻胡賈人，舶交其中，故貨通而民富。”又樓鑰《攻媿集》卷六三“代謝提舉市舶啟”亦道泉州有“金山珠海，磊砢乎萬寶之藏；贊賁航深，奔走乎百蠻之廣；樓船舉颿而過肆，賈胡交舶以候風”。真可謂繁華空前景象，若展現眼前。南渡後，養兵之費及媚外

歲幣陡增，國用匱乏，財賦歲入，惟仰諸蕃市舶通商，尤需依賴對外貿易收入。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條云：“自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至紹興四年，前後凡七年間，泉州市舶司之利達九十八萬緡。”以後還在逐年增加。贏得高宗關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〇云：“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少寬民力爾。’”又同上書《職官》四四之二四紹興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諭曰：“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自唐五代以來，蠻夷斯雜，清真寺立。至宋更甚，中外商賈雲集。吳自牧《夢粱錄·江海船艦》中亦云：“若欲船泛外國買賣，泉州便可出洋。”接着又說：“若有出洋，即從泉州港口。”由此可見泉州對外交通之重要性，故適為福建路市舶提舉，所以本書記諸蕃之往還即自泉州始。

《諸蕃志》所記國家計五十有八，東自今日本、菲律賓；南至印度尼西亞各羣島；西達非洲，及意大利之西西里島；北至中亞及小亞細亞。地域之廣，為同時期中之同類著作所不逮。所記各國物產，計有腦子、乳香、沒藥、金顏香、篤耨香、沉香、麝香木、波羅蜜、沒石子、烏楠木、蘇木、貓兒眼、硃礫、龍涎等四十有七種，另附記海南島之地理與物貨。種類之多，記載之詳，亦超越他書，並有前人從未記載過者。然其書內容，有得自傳聞，有參考蕃圖，更有雜採舊籍，尤其鈔襲《嶺外代答》者居多。故難免有臆度混淆蕪雜之感，編次亦頗凌亂，馮承鈞先生在其序言中已經指出。蓋作者當時未能親履外國也。

馮承鈞氏於一九三七年曾爲《諸蕃志》作過校注。馮氏校注本主要係採集德人夏德及美人柔克義合譯之英文本《諸蕃志》並注釋，再轉譯成中文（即馮氏校注本中所稱“譯注”），據其自序（見後馮序）云：“採其（英譯本）精華，正其訛誤，補其闕佚，……或全錄其文，或節取其說，間有其說創自‘譯注’，而在本書中變更抑補充者。”並加以己見。據《函海》本、《學津討原》本及二鈔本，進行互校。又據《通典》、《嶺外代答》、《文獻通考》、《宋史》等勘正其誤。然仍存有闕誤和不足之處。數十年前，我隨蘇繼庠先生學習中西交通史，先生囑我重行校譯《諸蕃志》，自揣愚陋，不敢染指，博學如馮先生仍不免疏罅，何況我儕後學，更有望塵莫及之感。俟得蘇先生之鼓勵敦促，親授底本，循循善導。後因十年浩劫而被迫停輟，原稿十散其九，幸底本及部分資料尚存。一九八一年，因點校《文獻通考·四裔考》，得徐光烈先生之支持，才重新完成這一校釋工作。

這次校釋，仍以《函海》本爲底本（原書中夾注，現於正文中用小字排，應爲李調元案語）。校釋主要參訂馮氏校注本，並補充馮氏在“海南”部分遺漏之校釋，又參考中外專家有關考證論文及著作，間亦抒己見。初稿完成後，承中華書局編輯部謝方先生審閱，並提出不少寶貴修改之意見；又蒙浙江臨海市博物館徐三見同志幫助下，提供大量有關趙汝适歷史資料，並此謹致萬分謝忱。惟限於水平，學識疏淺，訛謬及不足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同好，不吝賜教指正。

楊博文 一九八九年六月

第二次修改

- (1) 見《考古》一九八七年第十期徐三見《浙江臨海市發現宋代趙汝适墓誌》一文。
- (2) 《夢梁錄》卷二“蔭補未仕官人赴銓”。
- (3) 《中華叢書·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宋代市舶司的職權》（臺灣版）。
- (4)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二。
- (5) 同上書《職官》四四之四。
- (6) 《文獻通考·職官考》十六“提舉市舶”。
- (7)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八及《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